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RU7QG6P

营业执照

（副 本） 10-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鸿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零贰佰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法国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驾庄镇济兖路4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等

登记机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鸿度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2 日